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参与国都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国都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都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国都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国都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4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5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	007026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10	007027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11	009554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12	009555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的名义，通过新浪微博、百度等网站发布湘财基金客服服务热线号码更新的文章。为此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 1 号楼 3 楼。
公司唯一官方网址：https://www.xc-fund.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本公司设有微信订阅号“湘财基金(微信号：xcfund0713)”及微信服务号“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号：XiangCaiFund)”。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759

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xc-fund.cn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三、为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41	015642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365 日≤Y<730 日	0.25%
	Y≥730 日	0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裕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江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江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0561；C：016437)、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润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3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中证回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 1 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欧财富将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8210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8546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10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1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9681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3	009682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4	009781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15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6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17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8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9	010133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0	010299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1	010300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2	010879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3	010880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4	010881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5	010882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6	011033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7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8	012945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29	012946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30	014294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欧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欧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欧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财富客服电话：021-68609700
中欧财富网址：www.qiangungu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